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第 10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0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簡任技正秋雄代理

紀錄：游尹綾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三標-石岡新興段工程)第二階段東豐自行車道改道交通維持計畫

一、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 (一)若涉及道路挖掘，請另案申請。
- (二)交維計畫後續核定後，請送本分局及台中工務段核備。
- (三)另於施工中於台 3 線上設置之工程告示牌或施工標誌，請於完工後拆除。
- (四)臨時設置之行人空間，應與車道及工區明顯區隔，避免造成人車爭道，且注意水溝之設施是否造成行人受傷。
- (五)土方車運送路線，於土石運送時，勿將廢棄土石方遺落至道路上。

二、警察局：無意見。

三、警察局東勢分局：無意見。

四、交通行政科：

- (一)九房巷於階段 2-2 僅供自行車通行，其餘施工階段封閉，再請說明如何導引周邊住戶及商家進出。
- (二)附錄圖 3，階段 2-2 豐勢路 866 號前黃網線前，建議加掛禁 15 或禁 17 牌面，避免造成車輛誤入，而有進退兩難情形。
- (三)請依核定之交維報告書落實交維措施，使車輛在進入施工區前能及早因應，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維持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 (四)警示設施(如警示燈等)應確認功能良好，具警示效果，以免用

路人誤入管制區域，造成交通事故。

五、交通工程科：施工 2-2 階段無名巷做為自行車道替代路線，除禁 15 告示外，請補充說明如何避免汽機車誤駛入自行車道。

六、交通規劃科：請留意日夜間圍籬佈設及警示措施，以維護當地居民及施工人員安全。

七、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八、公共運輸科：

(一) P. 24-26，公車資訊錯誤，請修正。(91 路迄點名稱誤植，91 路、91 繞 1、206 路、206 延、208 路時刻資訊錯誤)。

(二) P. 24，請補充說明施工範圍交維佈設是否會影響公車進出站。

九、運輸設施科：無意見。

十、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一、劉委員霈：

(一) P. 47，圖 32，動線說明中，原東向行駛車輛之改道說明似應為「改走豐勢路 860 巷→豐勢路九房巷至萬墩巷」，請檢視並修改之。

(二) P. 51，圖 35，本圖應為第 2-1 階段相關說明，然圖說為第 2-3 階段，顯係誤植，請修正。

十二、蘇委員昭銘(書面意見)：請於交維佈設平面圖中詳細標示各標誌之設置位置，以確保駕駛人有足夠之反應時間

十三、陳簡任技正秋雄：無名巷是否適合自行車騎行？

十四、環保局(書面意見)：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二) 若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管(五)之一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一) P.13，圖 6-1 請增加橘色 5m 線與藍色 20m 雙向箭頭線之意義，似與工作井寬度不同，請再確認說明。

(二) 因應三光北一街單向車道封閉，建請提前放置施工或改道提醒牌面。

(三) 三光北一街施作天數長，請廠商務必提前與周邊商家住戶溝通。

(四) 三光北一街非施工時段交維佈設也請補充於計畫書內。

(五) 請依核定之交維報告書落實漸變段長度及交維措施，使車輛在進入施工區前能及早因應，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維持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也請自來水中區工程處本權責督導。

(六) 施工路段雖提供臨時人行通道，惟人行路線是否連續，應提出其人行規劃動線以及因應無障礙情況之處理說明。

三、交通工程科：交維佈設圖 N-01 道路範圍剩餘 3.5m，非施工期間僅有電動旗手會有會車困難問題，請提出回應改善措施。

四、交通規劃科：計畫書 P.13 圖 6.1 施工期間圍設工區交通錐、連桿、機具占用荔枝公園前公車站「大坑口」站，請再確認是否影響公車進出動線及相關因應調整措施。若調整公車站位，請留意是否影響既有路邊停車格及停車場出入口動線。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科：無意見。

七、運輸設施科：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倘工程有影響停車場，請提前告知影響範圍、時程，以利本處配合。

九、劉委員霈：

(一) 三光北一街於施工期間僅開放 3.5m 單線雙向通車，雖車流量不大，亦說明將派遣義交引導交通，請確認義交執勤時間為僅在施工作業時段?或是更長的時段?若僅在施工作業時段派遣義交，請務必

確認夜間警示之可視性。

- (二) 檢視表 5.2, 5.3, 三光北一街原方案及變更方案之交通量及預估速率均完全一致, 不甚合理, 請檢討修改之。
- (三) 三光北一街兩側有店家、中古車行, 採明挖工法對周邊居民之影響較大, 請做好溝通, 並提出合宜之作法。
- (四) 北屯路荔枝公園邊工區, 顯然將影響既有公車停靠區, 然計畫書中並未敘明相關作為, 僅在附錄 2 交維佈設圖中顯示站牌遷移 45m, 惟新遷移位置既設有停車格位, 亦應敘明將如何處置。
- (五) P.13, 圖 6-1 之交維示意圖與附錄 2 交維佈設圖呈現之方式不同, 亦建議以一致方式呈現。

十、蘇委員昭銘 (書面意見) :

- (一) 考量施工期長達半年, 建議依據圖 3-1 中宜明確說明推進井工程、到達井工程和明挖個工作項目之具體說明。
- (二) 請於 P.16 補充夜間爆閃燈之設置間隔, 以確保用路人夜間行車安全。
- (三) 請於 P.17 表 7-1 中確認義交人員之配置人數和電動旗手之配置時段。
- (四) 請於 P.22 中明確標示之設置位置, 以確保駕駛人有足夠之反應時間。

十一、陳簡任技正秋雄 :

- (一) 臨時行人木棧道鋪面應與既有人行空間順接。
- (二) 簡報 P.15, 請補充說明三光北一街施工時, 北屯路三光北一街路口之管制方式。
- (三) 簡報 P.8, 請說明管線是否穿越私有地?
- (四) 北屯路三光北一街路口非施工時段初期請派員觀察指揮。
- (五) 請補充三光北一街施工管制斷面圖。

十二、環保局 (書面意見) :

-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 施工車輛勿怠速, 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 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二)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2025 ZEPHO RUN 全國半程馬拉松-台中場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 (一) 本次路線範圍涵蓋保二總隊與大雅分局轄區，請再協調聯繫各轄管警察機關協助審查交維計畫與活動交通疏導之派遣。
- (二) 計畫書 P.13，圖 2-9 圖片誤植，請重新修正。
- (三) 參加民眾以往皆從西安街接凱旋七街或從河南路左轉凱旋路往北進入停車場，常發生逆向行駛或騎上人行道，請再向義交和工作人員確實做好勤前訓練，避免民眾違規，另建議於凱旋七街增設牌面，引導民眾直行至凱旋八街迴轉，與凱旋七街車流分散，以利民眾停放車輛。
- (四) 凱旋七街為民眾進散場重要路口，本次活動在此路口做車道調撥，請增加 2 名義交協助交通疏導，中科黎明路口因車流量較大，車速較快，請增加 1 名義交協助交通疏導。
- (五) 廣福路橋雙向目前是封閉外側車道，請縮短交通錐擺設距離，以確實區隔人車維護跑者安全。
- (六) 會前已與主辦單位確認會引導機車行駛廣福路橋內側車道，因內側車道目前為禁行機車，屆時會從三車道縮減為一車道，路幅大幅縮減，請確實做好義交及工作人員之任務交付。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附錄 2-01，文字誤繕為 12km，請再修正。
- (二) P.27，圖 2-29 文字誤繕，應為北向車道。
- (三) 交維設施佈設應穩固，並定時巡視，倘有傾倒掉落情形，應立即排除。

(四) 活動前請向義交及交管人員辦理勤前教育訓練，使各崗位人員皆能了解其任務。

(五) 請加強宣導大眾運輸及會場周邊停車資訊，以降低道路擁擠情形。

(六) 本活動範圍中，中科路、科雅路、科園路、科雅三路、科雅東路、科雅三路、科雅西路、科雅六路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權管，有關使用道路部分請務必向權管機關申請，以符規定。

四、交通工程科：本次活動是否為計時競賽型，如領先跑者通過路口時之管制方式為何，請補充。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科：

(一) 附錄 2 示意圖資請標註公車路點位置，若有管制站點部分亦請註明。

(二) P. 69，中鹿客運所營運之 352 路公車資訊應包含 352(延)，其時刻資訊錯誤，請重新檢視並修正。

八、運輸設施科：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劉委員霈（書面意見）：

(一) 凱旋七街並非凱旋七路，另圖 2.8，2.9 所用路段圖片均為誤植，尤其圖 2.9 顯示路段完全不在所述範圍，請予修調。

(二) 出發階段人數較為集中可以理解，然凱旋路自凱旋七街至經貿九路之路段長度約 1.5 公里，跑者應早已拉開，建議考量在黎明路交口或更早前即縮減為僅占用外側車道。

(三) 經貿九路並非如計畫書 P. 13 所稱為西向單行道，請再確認，而跑者抵達本路段時亦應已拉開，後續銜接中科路上橋段亦已縮減為單一車道，建議經貿九路僅封閉單一車道即可。

(四) 平和路及平和南路均為路幅相當狹窄的道路，路段有一定長度，且有住家及路邊停車，然均僅在路口佈設義交一人，請說明若在管制時段路段中有民眾車輛進出或會車時將如何處理。

十一、蘇委員昭銘（書面意見）：

（一）請補充 P.19 至 P.25 中科路等道路活動路線寬度。

（二）請於活動沿線加強對民眾之宣導，避免對沿線活動民眾產生影響。

十二、陳簡任技正秋雄：

（一）建議路跑活動應有固定路線，方便交維管制。

（二）簡報中提到為計時賽，號誌部分如何管制？

（三）路線若涉及跨機關管轄，請通知相關單位與會審查。

十三、環保局（書面意見）：

（一）「2025ZEPRO RUN 全國半程馬拉松-台中場」，本局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核備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在案。

（二）本案全統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請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本案廢棄物。

（三）請於活動結束後 1 週內，請填報「臺中市機關、團體、學校、社區、事業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如附件），並逕傳真至活動轄區之環保局西屯區清潔隊（電話：04- 24254708，傳真電話：04-24260303）。

（四）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

1. 活動地點鄰近住宅，為鄰近噪音管制區第二類，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為「日間：72 分貝；晚間：57 分貝；夜間：47 分貝」。

2.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3 年 11 月 22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3032918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3.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污染。

4. 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請自行至環保局資源回收網下載專區-文宣，下載「本店配合不主動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5.asp)印製張貼店家或攤位明顯處，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之垃圾產生量。

5. 請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_c.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時30分